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楼101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慧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19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2019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2019-20《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本公司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及时客观出具审计报告和鉴证意见，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职业道德。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入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健全内部风险防控组织，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加强过程管控和监督检查，运行质量和管理效率得到提升；内部控制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